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6980 58566981 传真Fax: 8610-58568919

Website :www.pkrain.com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雨仁法意[2009]字第036号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或“公司”）的委托为浙江海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浙江海纳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业绩承诺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浙江海纳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事实与依据

1、2008年4月1日，为保护浙江海纳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承诺当重组完成后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发生以下情况时追送现金1,000万元：

#### （1）追送现金的触发条件

A、网新机电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170.19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网新机电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419.64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网新机电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807.66万元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浙江海纳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7,471.48 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E、浙江海纳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8,693.04 万元（不含债务豁免收益）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追送现金数额：1,000 万元。

(3) 追送现金时间及次数：网新集团将在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现金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执行本追送现金承诺，且仅在首次触发追送条件时追送一次。

(4) 追送现金对象：网新机电和浙江海纳触发追送现金条件的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圆正”）、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教育”）、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

2、网新集团与浙江海纳已就上述事项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履行追送现金义务的协议书》。上述补偿协议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该协议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200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5 号文），核准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根据浙江海纳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浙江海纳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 44,724,054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对该等股票进行了限售处理。

5、根据浙江海纳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进程为：2009年4月28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2009年4月29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浙江海纳本次交易未能在2008年度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履行的前提条件无法考核，同时《承诺函》设定条件中及《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履行追送现金义务的协议书》约定的涉及2008年实施完成的考核事项未成就，所以，网新集团现时不需要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2009年、2010年网新机电或浙江海纳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时，网新集团应履行追送1000万元现金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栾政明：\_\_\_\_\_

经 办 律 师：武惠忠：\_\_\_\_\_

赫 东：\_\_\_\_\_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